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北簡字第5716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熊谷真樹
訴訟代理人　林芷伃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1 月27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台新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。台新銀行與原告簽訂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契約，約定被告如屆期不依約清償借款時，應由原告負理賠責任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台新銀行15萬7,668 元，台新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保險代位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
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50 元	
合　　計	1,550 元	